

光山县第六完全小学采购学生午休桌椅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光财公开招标-2026-12



采 购 人：光山县第六完全小学

代理机构：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六 年 六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1
3. 投标文件	13
4. 投标	16
5. 开标	17
6. 评标	17
7. 合同授予	20
8. 纪律和监督	2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1、评标方法	25
2、评审标准	25
3、评标程序	26
第四章 合同签订及主要条款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一、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42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4
三、 分项报价表	46
四、 投标保证金	48
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9
六、 技术部分	50
七、 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51
八、 综合部分相关文件	53
九、 资格证明文件	54
十、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光山县第六完全小学采购学生午休桌椅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光山县第六完全小学采购学生午休桌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光财公开招标-2026-12
- 2、项目名称：光山县第六完全小学采购学生午休桌椅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320000 元
最高限价：13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元）
1	光财公开招标-2026-12-1	光山县第六完全小学采购学生午休桌椅项目	1320000	132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采购学生午休桌椅 2200 套；（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资金来源：2027 年义务教育学校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项目资金。
 -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内。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环保政策，扶持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即可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光山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递交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本项目实行远程异地评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光山县第六完全小学

地址：光山县弦山办事处状元公馆 2 期北 150 米

联系人：周林星

联系方式：131376123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光山县紫弦庭苑 13 号楼门面 21 户

联系人：陈哲

联系方式：17630907603（办）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林星

联系方式：1313761236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光山县第六完全小学 地址：光山县弦山办事处状元公馆 2 期北 150 米 联系人：周林星 联系方式：1313761236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光山县紫弦庭苑 13 号楼门面 21 户 联系人：陈哲 联系方式：17630907603（办）
1.1.4	项目名称 和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光山县第六完全小学采购学生午休桌椅项目 项目编号：光财公开招标-2026-12
1.2.1	出资比例	100%
1.2.2	资金来源	2027 年义务教育学校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项目资金。
1.3.1	采购内容	采购学生午休桌椅 2200 套；（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内。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1.3.5	质量保证期	按所投产品现行的相关质量保证期规定及要求执行。
1.3.6	验收及付款方式	按本项目合同签订约定执行。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环保政策，扶持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

		w. creditchina. gov. 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4、其他说明： 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七、资格证明文件”附件），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成立年限不足的，可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内有任意三个月缴纳过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二）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1	招投标澄清、答疑会	不召开
1.7.2	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同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2.7	质疑投诉方式及期限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光山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2.3.1	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同采购人修改的时间
3.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5.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投标保证金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4.2.1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XY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本项目实行远程异地评标。
6.2.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名
7.3.1	履约担保	无要求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人民币（大写）<u>壹佰叁拾贰万元整</u>（小写）<u>1320000元。</u> 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9.2	中标公告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9.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供应商）”，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9.5	监 督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
9.6	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光山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6-8856019
9.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

		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8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和信财购【2024】1 号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收取中标（成交）服务费。
9.9	本项目行业所属类型	工业。
9.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环保政策，扶持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招标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本招标项目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供货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本招标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招标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招标项目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招标项目验收及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合格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主办方和各方的分工与职责，明确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3）投标人之间或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相互串通的。

1.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1.5.1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招标范围内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

1.5.2 售后服务中标方须满足国家规定的三包售后条款要求。

1.5.3 设备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时，采购人全部或随机抽取开箱验货，中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配置及技术参数提供中标品牌设备，若所供设备与投标文件不符，采购人有权拒付已供设备的货款。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招标澄清、答疑会

1.7.1 招标澄清、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签订及主要条款;
- (5) 项目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其他。

根据本章1.7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3 若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其他事项,可以在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2.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标段号(如果有)、采购公告发布时间和开标时间;
- (2) 质疑的具体事项、具体理由和法律法规(具体条款);
-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性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4) 质疑投标人全称、地址、邮政编码、日期、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等。

2.2.5 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理。

2.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担;双方都有过错的,由双方合理分担调查论证费用。

2.2.7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光山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2.2.8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9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内容。否则，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上答疑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分项报价表
4. 投标保证金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技术部分
7. 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8. 综合部分相关文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3.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3.2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3.3.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3.1 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检验费、手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3.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3.4 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3.6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3.7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8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20%）	报价×（1-20%）

3.3.9.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 号）《光山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光财购[2022]3 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9.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9.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3.9.4 根据（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 号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人本次投标活动中，如果所投设备属于最新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品目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3.9.5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人本次投标活动中，如果所投设备属于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品目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设备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落地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培训费用等。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证明材料等材料的扫描件。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限及地点、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9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3.10 踏勘现场

3.10.1 本项目不安排勘察现场。

3.11 投标澄清会

3.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澄清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澄清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3.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11.3 投标澄清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递交份数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3.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投标文件的；
- （2）未下载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 （3）一个投标人不止递交一套最终投标文件的。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5.1.1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3 资格性审查

5.3.1 资格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5.3.2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以上资格性审查中内容任意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原则

6.1.2.1 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6.1.2.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售后服务好。

6.1.2.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6.1.2.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

6.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6.2.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6.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位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2.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
- ⑦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6.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5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6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2.4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6.3.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6.3.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争取2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说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的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总报价	投标总报价未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58 分 综合部分：12 分
条款号	评审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所有不超出“投标最高限价”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所有有效投标中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该价格分得满分30分。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依据：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 100% (一)根据财库〔2026〕2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三)其他 1. 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废标，不再进行评审。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	技 术 部 分 58 分	技 术 参 数 （ 28 分）	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内容及要求的得满分28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产 品 质 量 （ 30 分）	1. 塑料件抗冲击强度符合 GB/T 46016-2025，得 2分； 2. 塑料件耐老化性能符合 GB/T 46016-2025，得 2分； 3. 桌面及木质件漆膜理化性能符合 GB/T 3324-2024，得 2 分； 4. 金属件喷塑涂层性能符合 GB/T 3325-2024，得 2分； 5. 封边条剥离强度符合 GB/T 46016-2025，得2 分； 6. 课椅常态(上课)及午休状态稳定性符合 GB/T 46016-2025、GB 28008-2024，得 2 分； 7. 午休课椅躺姿状态下的整体长度符合GB/T 46016-2025，得 2分； 8. 升降及翻转机构（折叠/抽拉机构）耐久性符合 GB/T 46016-2025，得 2 分； 9. 甲醛释放限量符合 GB 18580-2025，得 2 分； 10. 苯、甲苯、二甲苯、TVOC 释放限量符合 GB 18584-2024，得 2 分； 11. 可迁移有害元素铅、镉、铬、汞限量符合 GB 18584-2024，得 2 分； 12. 邻苯二甲酸酯、多环芳烃限量符合 GB 18584-2024，得 2 分； 13. 产品可触及区域边缘、尖端、外角安全符合 GB 28007-2024，得 2 分；

			14. 产品不应有未加保护帽、罩的危险突出物符合GB 28007-2024，得 2 分； 15. 孔、间隙、开口安全符合 GB 28007-2024，得 2 分； 投标人须提供近两年内出具的成品检测报告，检测机构须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提供检测报告所属的检测机构的CMA/CNAS的证书截图以及对应标准的相应附表截图，报告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缺项、无报告、不合格该项不得分，最多得30分。
(3)	综合部分 12 分	实施方案（6 分）	供应商提供包括供货、安装、验收方案等内容，根据每条方案的编制是否合理、科学、可行进行打分；优秀得分 4.1-6 分，良好得 2.1-4 分，一般得 0.1-2 分；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6 分）	售后服务承诺：承诺应包含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遇到疑难问题时能否提供技术人员的现场支持，故障期间是否能及时提供备品备件等。 根据每条方案的编制是否合理、科学、可行进行打分；优秀得分 4.1-6 分，良好得 2.1-4 分，一般得 0.1-2 分；不提供不得分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视同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前款规定处理。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委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8.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签订及主要条款

（参考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_____（甲方）_____（项目名称）委托_____（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_____（项目编号）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_____（项目编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

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货到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运行正常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余款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____月（年）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

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

利。

4.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_%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①向光山县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光山县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 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执行标准

安全与环保：必须符合 GB 28007-2024《婴幼儿及儿童家具安全技术规范》、GB 28008-2024《家具结构安全技术规范》、GB 46523-2025《儿童用品通用安全要求》和 GB 21027-2020《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等相关要求。

有害物质限量：必须符合 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的要求。

阻燃性能：必须符合 GB 17927-2024《家具阻燃性能安全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

外观与工艺：木制部件应符合 GB/T 3324-2024，金属部件应符合 GB/T 3325-2024，塑料件应符合相关力学性能（GB/T 1040.1，GB/T 1043.1）及抗老化（GB/T 16422.2）要求。

整体性能：非午休状态下要求整体符合 GB/T 3976-2014《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午休状态下要求整体符合 GB/T 46016-2025《中小学生午休课桌椅通用技术要求》。

（2）检测要求

必须经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验收通过，由中标供货方支付货款 1%至 1.5%的检测费用。

（3）标志与使用说明

- 1.产品外观整洁，颜色协调，塑料件无色差。
- 2.必须在产品显著位置永久性标识产品类型“午休课桌椅”及生产厂家。
- 3.桌椅升降管处应清晰的丝印或雕刻适用身高范围及执行标准。
- 4.使用说明（GB/T 5296.6）必须用图文清晰展示从上课状态到午休状态的完整、正确操作步骤及操作顺序。
- 5.必须明确警示不安全操作可能带来的风险。

二、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午休课桌椅（A款）技术要求					
1	午休课桌	1、外观尺寸：长×宽×高：≥600mm×400×(520-610)mm，（允许偏差≤±5mm）。桌架高度可调，与课椅配套后，桌椅配套高度应符合GB/T3976—2014标准。 2、桌面： 2.1. 材质：采用环保型多层板，双面贴三聚氰胺饰面，厚度≥18mm。 2.2. 四周采用环保工程塑料（PP或ABS）注塑封边，封边牢固，无剥离、鼓泡。 2.3. 设计要求：桌面应具备防滑功能（如四周微凸起），桌面前缘设有与身体贴合的人体工学凹槽，桌面右上角设有可放笔的凹槽或笔槽。 2.4. 尺寸与边角安全：所有可接触的边、角应做倒圆或倒角处理，倒圆半径不小于2mm。 3、桌斗： 3.1. 材质：采用厚度≥3mm的PP或HDPE工程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要求耐冲击、抗老化。 3.2. 尺寸与设计：内部净尺寸不小于460mm×320mm×120mm。底部设计有排水槽或孔洞，侧板设有通风/透光网孔。 4、桌架： 4.1. 管材：地脚管、立柱采用优质椭圆管或方管，壁厚不小于1.2mm。升降管壁厚不小于1.2mm。 4.2. 升降结构：采用手摇式无级调节机构，具有锁定或限位功能。 4.3. 焊接工艺：CO₂气体保护焊，焊接牢固，无夹渣、气孔、焊瘤等缺陷。 4.4. 表面处理：所有金属件经酸洗、磷化、除油除锈后，采用环保塑粉静电喷涂或高温固化处理，耐腐蚀、耐磨、防锈。 5、翻转机构：桌面及桌斗可实现整体翻转，最大翻转角度≥115°，便于配合午休椅使用。	套	2200	

2	午休课椅	1、整体要求：非午休状态下，椅架高度可调，与课桌配套后，桌椅配套高度应符合 GB/T3976—2014 标准；午休状态下，午休课椅躺姿状态下的整体长度(可通过展开腿靠、头/枕靠等方式增加躺姿长度)≥1050mm。 2、椅座面：长×宽×高：≥340×320×（座面高：290-340）mm，（允许偏差≤±5mm）。 2.1. 材质：采用厚度≥5mm 环保 PP 工程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耐冲击、抗老化。 2.2. 设计：座面呈人体工学曲线，前端微翘。表面分布有散热孔，座面前缘应做倒圆处理，圆角半径不小于 2mm。 3、椅靠背： 3.1. 材质：采用厚度≥3mm 环保 PP 工程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耐冲击、抗老化。 3.2. 设计：靠背为曲线形，配有可升降头枕和腰枕。 3.3. 设计要求：非午休状态下靠背高度（包括头枕伸出时）应能支撑至学生肩部，靠背点距座面高应满足人体工学要求。 4、搁腿： 4.1. 材质：采用工程塑料 PP 或 ABS 面板，采用金属支撑架连接，确保强度。 4.2. 设计与功能：尺寸长×宽：≥250mm×100mm，可折叠/伸缩存放于椅面下方。翻转或拉出后能有效支撑小腿，防止下滑。 5、椅架： 5.1. 管材：地脚管、立柱采用优质椭圆管或方管，壁厚不小于 1.2mm。升降管壁厚不小于 1.2mm。 5.2. 升降结构：采用手摇式无级调节机构，具有锁定或限位功能。 5.3 地脚：地脚管应配置带重力自锁功能的脚轮，具有空椅易移、坐后稳固的功能。 5.4 安全要求：所有金属管端应封口或配脚套。 6、转轴：椅靠背翻转采用机械式调节机构，最大翻转角度≥135°，翻转范围内无级可调，锁定后调节机构应无间隙。	套	2200	
---	------	---	---	------	--

结构示意图参考：

GB/T 46016—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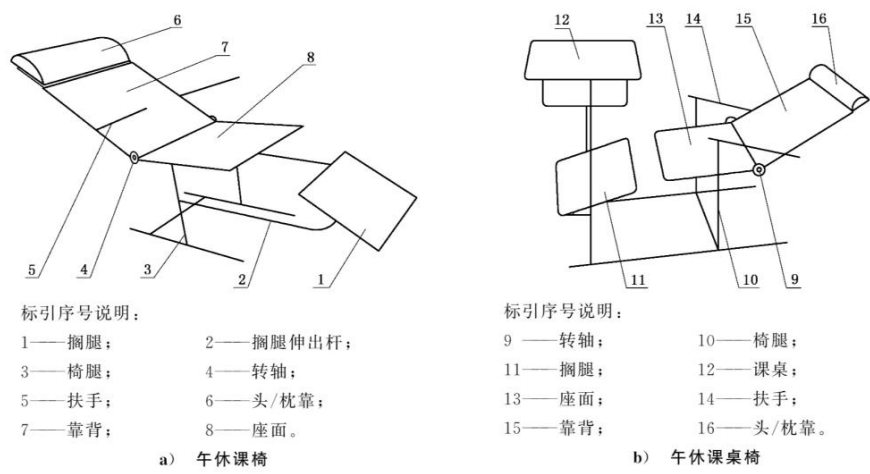


图 1 午休课桌椅典型结构示意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六、技术部分
- 七、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 八、综合部分相关文件
- 九、资格证明文件
-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投标人须编制带页码目录）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_____（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委托人）并代表投标单位_____（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提交以下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投标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2、合同履行期限____；交货地点：____；质量要求达到：____；质量保证期：____。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6、_____（其它补充说明）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投标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质量保证期	
投标有效期	
...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补充填写此表)
说明: 1、本表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投标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投标报价应包含成本、运输、税金、培训、安装调试等一切与之相关费用。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分项报价表

(一)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									
合 计									

注：该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中小 企业 扶 持 政 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数量	单价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如产品较多时，投标人可自行增加表格。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

四、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备注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七、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一）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6			
...			

（二）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 偏差	偏差 说明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指标		
1					
2					
3					
4					
5					
6					
...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根据投标产品进行相应响应。

偏差情况填写“负偏差”或“正偏差”或“无偏差”。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综合部分相关文件

（此项针对评标办法中内容逐条说明，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九、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附件：

光山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在公示成交人时公开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证明文件扫描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符合本项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投标人自行添加，格式自拟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http://zfcg.henan.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69012478303474&channelCode=H6216>

注：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